

证券代码：873289

证券简称：合安气体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做出决议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出会议通知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289 | 合安气体 | 2025 年 5 月 2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况世道、施松廷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职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4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对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预计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通明隆体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通明隆气体有

限公司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 8 号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蔡红梅；地址：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 8 号；邮编：

226251；电话：0513-83715986；传真：0513-837180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